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2-2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参加表决董事1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章程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递延),内容为:“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内党组织,履行党章和党的有关决定所明确的责任义务,按照参与决策、主导作用、推动执行、监督保障的要求,开展党的活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规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章程》删除第一百八十条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八十条内容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弥补上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修订后第一百八十一条内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当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按每年应分配现金方式的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可行程序进行充分论证,充分论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发表明确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配方式时,公司应当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配具体方案,因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或现金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或者变更;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或现金具体方案的,董事会应履行论证程序,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和调整情况,依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与中船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预案》;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增加与中船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公告》(临2012-23号)。关联董事回避,路小高、吴强、孙云飞、南大庆、吴迪、郭锡文、胡金根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预案》;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临2012-24号)。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2年12月20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2-21号)。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2、3项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2-2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2-2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215 证券简称:震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2-048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孙银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2年11月修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2年11月修订),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管理制》(2012年11月修订),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12年11月修订),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建忠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建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建忠先生,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经济师;1994年12月至1996年7月,任江阴市万福镇工业总公司总经理;1996年3月至2000年11月,任江苏万福集团公司董事长;2000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3月至2007年11月、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21日,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8月2012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陈建忠先生持有公司13.5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7亿元,期限为18个月长期担保。鉴于滁州安兴提供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期限为2012年11月18日到期,另外人民币1.7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期限尚有7个月将到期。滁州安兴向公司申请续展为其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暂未提供通过的7,000万元长期融资担保不计入),担保期限为二年。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减少公司风险,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7亿元风险不变的条件下,继续为滁州安兴提供人民币3亿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暂未提供通过的7000万元长期融资担保不计入),担保期限为二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方式等由公司根据本协议与银行另行签订借款合同予以明确。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2年 月 日
姓名: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0日(周四)下午13:30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体育南路9号1号楼 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

6、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3日(周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分派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增加与中船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13日(周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①为方便股东登记,提高工作效率,本次会议均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拟参会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之前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格式附后);
②信函请寄:上海浦东大道151号中国船舶大厦15A层,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7

③ 传真登记:传真至021-68861999
④ 传真登记:传真至021-68861999
⑤ 授权委托书: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出席者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⑥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的,还必须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日期:2012年12月18日(信函方式登记日期以邮戳为准)

3、注意事项:
①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②会议时间预计不超过半天;
③会议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波、杨红波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传真:021-68861999 邮编:20012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及股东回执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2年 月 日
姓名: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参加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1.06%)提议:李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提名江江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与中船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预案》;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增加与中船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公告》(临2012-23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预案》;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临2012-24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预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2月4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江,男,1954年11月生,汉族,浙江奉化人,中共党员,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电子工程系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1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六机部五型舰艇领导小组办公室干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办公厅秘书(副处级),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正处级),中国国际海洋石油工程公司进出口处副处长、处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党委副书记(住持党建工作),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2-2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与中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当前全球金融危机不断,船舶市场持续低迷,公司所属企业普遍面临资金紧张的局面,同时中船西远船舶(广州)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并表报表范围等原因,导致公司实际向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金额将大幅增加。为此,根据《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有序及关联交易依法合规,拟增加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金额。

根据实际发展需要,2012年度公司拟增加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额不超过38亿元,贷款额不超过15亿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151号2306室
法定代表人:孙云飞
公司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9.18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中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协助成员单位办理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担保,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等。

2、关联关系: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0.1023%的股份(截至2012年9月30日),同时系本公司控股股东